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务逾期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292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经开”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年第一期吉林省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吉开01/21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6日，东方金诚对吉林经开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1吉开01/21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7月18日，公司发布了《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对交通银行吉林分行龙潭支行的债务因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压力而存在逾期，逾期本金为0.30亿元，逾期时间为2022年1月21日。

上述债务逾期事项暂未涉及诉讼，但使得公司在一定时间内面临支付罚息的风险。目前，公司正在通过协商债务展期、分期偿还等措施对相关债务的偿付进行有序安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债务逾期事项未对公司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吉林经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吉林经开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1吉开01/21吉林经开城发专项债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